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15: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8 楼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告发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8 楼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炳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45 人,代表股份 375,434,2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67%;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37,556,0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938%;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67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8%;

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67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8%;

3、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38 人,代表股份 37,839,1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03%;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1 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65,397,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24%;反对 9,056,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22%;弃权 471,0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5%;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33,990,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076%;反对 9,066,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101%;弃权 471,0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3%;

议案 2 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65,785,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01%;反对 6,856,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72%;弃权 2,792,2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8%;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33,889,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201%;反对 6,856,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47%;弃权 2,792,2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22%;

议案 3 00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365,395,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54%;反对 6,83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8%;弃权 2,796,2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8%;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33,889,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751%;反对 6,83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995%;弃权 2,796,2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54%;

议案 4 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65,140,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22%;反对 7,493,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9%;弃权 2,800,5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56%;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33,224,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460%;反对 7,493,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187%;弃权 2,800,5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83%;

议案 5 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66,051,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09%;反对 6,660,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42%;弃权 2,721,6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1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49%;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34,135,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399%;反对 6,660,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61%;弃权 2,721,6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40%;

议案 6 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额及授权的议案

同意 368,257,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83%;反对 6,653,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3%;弃权 523,5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4%;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36,340,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505%;反对 6,653,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96%;弃权 523,5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30%;

议案 7 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1,5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186%;反对 11,450,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120%;弃权 2,633,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94%;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31,5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186%;反对 11,450,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120%;弃权 2,633,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94%;

议案 8 00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

同意 365,767,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25%;反对 7,023,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8%;弃权 2,653,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67%;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33,841,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639%;反对 7,023,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396%;弃权 2,653,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65%;

议案 9 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 365,005,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26%;反对 9,873,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39%;弃权 5,164,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6%;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33,0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392%;反对 9,873,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876%;弃权 554,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33%;

议案 10 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363,946,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401%;反对 10,925,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000%;弃权 562,9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9%;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32,0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016%;反对 10,925,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049%;弃权 562,9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35%;

议案 11 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64,118,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85%;反对 10,185,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39%;弃权 450,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9%;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32,202,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973%;反对 10,185,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831%;弃权 450,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5%;

议案 12 00 关于修订《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64,118,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85%;反对 10,185,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39%;弃权 450,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安徽义安律师事务所梅舟、万晓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2026 年 5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编号为安徽义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566 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镇先;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1,47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3,103,8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575%(已剔除截止会议召开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南京国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海润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镇、李倩(国轩控股)、李倩、李倩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及〈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符合该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及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 72 个月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长期限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至少 5%。根据大众中国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17,609,618 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与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至少 5%,符合双方投资协议安排达成的约定。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及通讯会议投票的股东及代表 4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46,995,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13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43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108,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2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47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6,895,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50%。

(4)境外发行过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CDR”)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72,111,90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09%;反对 797,72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2%;弃权 194,2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672,033,00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2%;反对 877,62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1%;弃权 193,2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824,93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6%;反对 877,62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14%;弃权 193,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672,125,8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3%;反对 843,014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1%;弃权 135,0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824,93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6%;反对 877,62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14%;弃权 193,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672,125,8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3%;反对 843,014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1%;弃权 135,0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824,93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6%;反对 877,62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14%;弃权 193,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 7,380,221 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要求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主体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具有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主体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具有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 1、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 45 日内,现场申报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大大厦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 3、联系人:李芬

4、电话:0760-88389268

5、电子邮箱:liufen@zjzg.net

6、邮政编码:528403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提示:

- 1、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810,462,541 股扣除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6,881,200 股后的 793,681,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158,736,268.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2、由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的计算,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0=796,268.20 元-810,462,541 股*10÷10=1,968,346 元/10 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 0.1968346 元/股。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968346 元/股。
- 3、除权除息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881,200 股后的 793,681,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 股(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158,736,268.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6、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7、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8、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9、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881,200 股后的 793,681,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 股(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158,736,268.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10、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1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1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1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881,200 股后的 793,681,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 股(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158,736,268.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14、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1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1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17、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881,200 股后的 793,681,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 股(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158,736,268.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18、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19、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2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2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881,200 股后的 793,681,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 股(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158,736,268.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22、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2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2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2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881,200 股后的 793,681,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 股(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158,736,268.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26、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27、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28、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29、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881,200 股后的 793,681,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 股(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158,736,268.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30、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3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3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881,200 股后的 793,681,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 股(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158,736,268.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34、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3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37、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881,200 股后的 793,681,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 股(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158,736,268.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38、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9、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4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4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881,200 股后的 793,681,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 股(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158,736,268.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42、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4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4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4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881,200 股后的 793,681,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 股(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158,736,268.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46、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47、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48、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49、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881,200 股后的 793,681,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 股(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158,736,268.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50、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5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5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5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881,200 股后的 793,681,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 股(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158,736,268.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54、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5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5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57、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881,200 股后的 793,681,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 股(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158,736,268.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58、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59、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6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6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881,200 股后的 793,681,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 股(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158,736,268.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62、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6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6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6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881,200 股后的 793,681,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 股(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158,736,268.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66、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67、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68、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69、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881,200 股后的 793,681,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 股(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158,736,268.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70、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